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5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傅元薇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壹拾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5月12日、112年2月1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 23日止, 帳款尚餘39, 610元, 及其中本金36, 281元未按期繳 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請 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 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0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 0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57號

利息: 06

07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傅元薇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11597元		12月24日起		
002	新臺幣	傅元薇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	24684元		12月24日起		